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5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F093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均

法定代理人 F093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F093F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093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受安置人甲09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照表）。（一）甲093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感染性腸胃炎及大腸炎、水痘，但其法定代理人甲093甲及甲093繼母H970，未依醫師告知、社工多次提醒，速帶甲093就醫，導致甲093於3月16日發燒到40度，由社工陪同甲093送醫治療。（二）甲093甲於111年7月6日騎機車搭載H970及甲09，自撞路邊電線杆，導致甲093頭部及臉部挫傷，並篩COVID-19確診，醫療評估甲093不須住院，聯繫法定代理人甲093甲及甲093M皆表示無力照顧甲093，拒絕照顧甲093。聲請人遂於111年7月6日緊急安置甲093，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

- 二、甲093甲居住及經濟上均不穩定，目前無法提供甲093穩定且

01 合宜的生活照顧；甲093M原無意願照顧及監護甲093，因甲0
02 93之外祖母甲040雖有意願照顧，但過往無照顧經驗，而甲0
03 93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甲093甲及甲093M尚須接受家庭
04 處遇服務提升親職能力，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為提供受安置
05 人必要之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6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貳、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8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7號裁定可
09 佐。本院審酌甲093甲及甲093M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尚無
10 法提供甲093穩定生活照顧，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
11 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
12 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2 書記官 古絃璋

23 附錄相關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5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6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8 置：

2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5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6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7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9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0 月。

11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